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3年		本公司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全球發售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2.51港元計算	4,037,268	1,111,626	5,148,894	1.96	2.46
按發售價每股3.14港元計算	4,037,268	1,402,377	5,439,645	2.07	2.60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人民幣4,091,342,000元，並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54,074,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1港元及3.14港元計算（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及已發行598,100,000股股份，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2014年5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納入招股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敬啟者：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4年6月11日刊發的招股書第II-1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擬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11日